

#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府都設字第 1080054912 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上貿電機有限公司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進出口請調整成西側(一期廠房側)單一進出口。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薪銘有限公司 作業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上貿電機有限公司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上貿電機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黃國彰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景觀照明設施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置之設施。…」。本案配電場所遮蔽高度請說明。</li> <li>2. 基地內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請說明。另泥土地請植草皮處理。</li> <li>3.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li> <li>4.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目前採深灰色壁磚及屋頂板請說明(P16、P17)。</li> <li>5.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三)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東側開口未供貨車進出，則進出口寬度不符規定。(P10)</li> <li>6.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li> <li>7.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li> <li>8. 停車請考量二期需求量綜合考量重新調整，目前規劃較像臨時性。</li> <li>9. 綠覆透水檢討請分區塊標示清楚。矮仙丹配置需考量日照需求。</li> <li>10. P. 9：剖面 3 方向標錯。</li> <li>11. P. 11：喬灌木請以清楚圖例標示。</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 p. 21 請依總樓地板面積 3282.77 平方公尺去計算停車空間。</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期廠房東北角灌木只有一排是否有誤。灌木請上不同顏色較清楚。目</li> </ol>		

前採用的灌木較無遮蔽性請再考量。

2. 灌木是採金露花或黃金金露花?建議金露花及矮仙丹內外圈對調，或改採黃金金露花。
3. 燈具位置建議調整至靠人行道側。

####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30.99%，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 交通局：

1. 本案開設 2 處出入口，距離過近，連續開設出入口對道路之其他用路人易產生危險，且本案停車空間僅設置 15 席汽車 31 席機車位，應無須設置兩處汽機車出入口，建議取消 1 處。
2.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另應視需求設置大型裝卸車位。

####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審議 第二案	「薪銓有限公司 作業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薪銓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景觀照明設施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置之設施。…」。本案西北角未設置灌木請修正 (P.3-02)。</li> <li>2. 退縮帶是否設置結構體請確認(P.3-07、P.3-08)。</li> <li>3.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li> <li>4.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目前大比例採深黑色閃光釉面磚請說明 (P3-7、P3-8)。</li> <li>5.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三)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東側開口未供貨車進出，則進出口寬度不符規定，並請說明是否可將兩個進出口整合成一個。裝卸位設置於北側進出口前方請說明。(P3-04)</li> <li>6.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li> <li>7.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li> <li>8. 灌木採七里香、桂花等常綠灌木，請再考量植栽層次性。灌木帶有些沿著內側，有些沿著外側，請再考量。</li> <li>9. P.3-02：未標示喬木米高徑。</li> <li>10. P.3-03：透水計算有誤。</li> <li>11. P.5-04、06：部分檢核結果有誤請修正。</li> <li>12. P.4-05 南北向立面、P.5-06：請說明是否設置圍牆(未見詳圖及檢討式)。</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台電配電場所的灌木遮蔽高度請再補充說明。
2. 建築物外牆及退縮綠帶間的地坪建議亦複層綠化整體處理。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67.39%，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交通局：**

1. 請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並視實際需求設置反光鏡。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